

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小課後照顧班違規事項說明

一、說明：線上報名表上已告知家長學生入班須遵守事項。任課教師經通報教務處後，會開立違規事項處理單。

二、違規行為項目與敘述：

*違反下列項目會**直接取消上課資格**：

蓄意傷害他人（造成老師或同學身體有確切受傷之事實）。

*違反下列項目發**兩次(含)通知函後，第三次直接通知家長取消上課資格**：

1、未繳費：參加學生無特殊原因(中低收或突逢家變)，未繳交課後班費用者。

2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(或私自請假)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
3、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
4、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
5、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
6、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

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7、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或蓄意影響班級同學無法完成作業等）。

8、學生不配合課照班放學安全措施，逕自離開校園，或未將班級放行卡繳回學校。

9、家長不配合學校課照班學生放學安全措施。

或依學生放學時間起算，家長若無故逾時超過 20 分鐘未將學童接回。

10、學生已多次損毀放行證，教務處也已多次修補並填貼「請勿毀損」的貼紙提醒學生，但放行證收回時仍舊毀損，只能補發新證。

或學生已遺失放行證，補發已達 2 次。

11、其他補充事項：_____